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/異動單

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　□陸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　名		系所/年級	
學　　號		聯絡電話	電話：(　　) 手　　機　　：
申辦項目	□申請輔系　□放棄輔系 □申請雙主修　□放棄雙主修　□轉輔系　□不轉輔系		
雙/輔學系	學系		

輔系辦法：第六條　**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**

雙主修辦法：第四條　**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科目及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**

□本人瞭解並同意依本校輔系/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修讀

_____(簽名)

原就讀學系 承辦人	系主任

雙/輔學系審核意見

承辦人　　系主任

原就讀學系辦理結果

承辦人　　系主任

附註：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規定，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得選定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
二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申請/異動單，經雙方學系核章後，由**原就讀學系**影印兩份，一份留原就讀學系備查，另一份請送雙/輔學系備查，**並由原就讀學系**將申請/異動單正本連同清冊送回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公告。